

人行優化債券通南向通

金管局同日宣布優化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安排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昨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布三項新的對外開放優化措施，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支持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包括完善債券通南向通運行機制，支持更多境內投資者，即券商、基金、保險、理財等四類非銀機構，走出去投資離岸債券市場，並優化債券通離岸回購業務安排。同日，香港金管局公布兩項有關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的優化安排，包括支持抵押品債券在回購期間再使用、支持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具體措施將於8月25日啓動。



人行昨宣布三項新的對外開放優化措施。同日，金管局公布兩項有關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的優化安排。

人行公布債券通三項優化措施

1. 完善債券通南向通運行機制，支持更多境內投資者走出去，投資離岸債券市場；
2. 優化互換通運行機制，進一步滿足投資者的利率風險管理需求；
3. 擴大互換通報價商隊伍，並調整互換通每日交易進線額。

金管局公布兩項優化安排

1. 針對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支持抵押品債券在回購期間再使用，以提升抵押品使用效率，進一步降低市場機構的融資成本，提升流動性管理效率。
2. 支持外幣結算，包括港元、美元和歐元，以便利參與機構按實際需要，以持有的在岸人民幣債券持倉進行多幣種資金融通，豐富流動性管理工具，提升在岸債券吸引力。

市場聯通合作，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等。江會芬又表示，上半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全球市場劇烈波動，但中國金融市場表現相對穩定，全球投資者持續看好中國債市，境外機構持有中國債券總量較年初增長近2000億元人民幣，反映境外機構在關稅事件後普遍看好人民幣資產。截至5月底，境外機構持有中國債券總量達4.4萬億元，較債券通開通前增長近4倍。北向通今年以來累計交易量逾5.5萬億元，互換通累計1.2萬多筆交易。

金管局：進一步便利北向通投資者

同日，金管局公布兩項有關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的優化安排，以進一步便利「債券通」北向通投資者參與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局方表示，今次優化措施將按照國際慣例，允許抵押券在回購期間再使用，以提升抵押品使用效率，進一步降低市場機構的融資成本，提升流動性管理效率。金管局指，現時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僅限於以人民幣單幣種結算，經今次優化後便利參與機構按實際需要，以持有的在岸人民幣債券持倉，進行多幣種資金融通，豐富流動性管理工具，也有助於提升在岸債券的吸引力。局方同時宣布，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交易參與機

支持券商等四類非銀機構走出去

昨日，人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江會芬視像出席「債券通周年論壇2025」時指公布多項新的對外開放優化措施，包括：完善債券通南向通運行機制，支持更多境內投資者走出去，投資離岸債券市場；優化互換通運行機制，進一步滿足投資者的利率風險管理需求；擴大互換通報價商隊伍，並調整互換通每日交易進線額。

江會芬續指，優化債券通項下離岸回購業務機制安排，便利境外投資者開展流動性管理。人行將拓寬離岸回購應用場景，可交易幣種由人民幣拓寬至美元、歐元及港元等多幣種；支持香港CMU參照債券回購的國際通行做法，取消對回購質押券的凍結，進一步盤活質押券；支持香港CMU簡化債券賬戶開辦等業務流程，提升操作便利度；人行亦將擇機推出跨境債券回購業務。

她指，人行行長潘功勝年初公布的南向通一系列優化措施，其中支持境內投資者更便利購買多幣種債券、延長結算時間、增加託管行等措施目前已落地，近期計劃擴大境內投資者範圍至券商、基金、保險、理財等非銀機構。她說，人行正積極研究推進債券對外開放的其他措施，深化拓展境內外金融

人民幣債券 國際競爭力持續擴大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債券通推出8年以來，境外機構投資中國債券規模從不到1萬億元，升至約4.5萬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券相繼納入全球三大國際債券指數，標誌著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的認可；與此同時，隨着內地財富快速積累，內地機構加大海外資產配置，「南向通」通過香港平台投資海外的增長潛力亦越來越大。

在「債券通周年論壇2025」上，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指，截至2023年底，全國社保基金規模已達4000億美元，實施3年的個人養老金制度參保人數突破6000萬，預計2030年規模將達1萬億美元。隨着內地機構加大海外資產配置，「南向通」通過香港平台投資海外的增長潛力巨大。他指，金管局與人行等監管機構過去一年持續完善債券通生態系統。除南向通擴容外，30年期利率互換合約上周也已在「互換通」上線，而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作參考利率的合約，數月內可推出。

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表示，人行公布多項債券通優化擴容措施，為債券通注入新動力，進一步便利境外投資者取得人民幣流動性支持，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競爭力。她表示，近期圍繞美元資產全球主導地位的討論再次升溫，投資者正加速資產重新配置來分散風險，人民幣國際化正逢其時，而香港要把握機遇，包括增加一級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發行及豐富人民幣產品供應，持續推進將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期待國債期貨能盡快推出、走最後一公里。

港交所行政總裁陳健庭認為，隨着全球投資者日益尋求多元化和增長空間，內地債市未來數年有巨大增長機會。中國不斷擴大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全球資本正以熱情回應。今年以來，債券通繼續呈現強勁增長動能，前5個月日均成交額逼近470億元人民幣，較2017年啓動時激增30倍。她指，債券通已成為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債券市場的首選渠道，充分體現全球市場與中國在岸市場互聯互通的強勁需求。

維納智能四大技術構建代理式AI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中國首個大模型交互數據生成公司維納智能（Wiener Intelligence）昨舉行「香港維納智能核心產品發布暨生態聯盟啟動儀式」，發布產品包括QueWi、Wi Writing Copilot以及Racebot，以上代理式人工智能（Agentic AI）應用系統，具有四大核心技術，可幫助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和業務創新。

維納智能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柳崎峰介紹，1940年數學家諾伯特·維納（Norbert Wiener）在《控制

論》中指出，反饋是動物與機器系統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用於調節系統行為以減少誤差。

柳崎峰指出，維納智能核心產品核心技術可以概括為四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就是反饋機制；反饋機制是控制論的核心概念；第二個方面是多模型協同，靈感來源於團隊合作的優勢；第三個方面是提示詞工程，提示詞（Prompt）是大模型應用的核心要素之一，直接影響模型的輸出質量；第四個方面是自我糾錯能力，自我糾錯是大模型智能化的重要標誌。

香港科技大學首席副校長郭毅可院士、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黃錦輝教授、香港數碼港行政總裁鄧松岩博士、聯想方案與服務業務集團亞太區總經理何一凡女士等亦出席活動並致辭。



維納智能昨舉行核心產品發布暨生態聯盟啟動儀式。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葉樹英(IPSHU KAU)(香港身份證號碼：D249XXX(X))

地址：(1) 香港春輝道1號龍匯16樓D室；及(2) 香港灣仔理理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5,198,389.1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於1997年5月16日由你及黃德光簽署的擔保及彌償書，並於債權人同意向信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你同意在債權人作出要求時向債權人償還信保集團有限公司欠債權人已到期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銀行費用、開支及所有律師費。該公司未能償還有關貸款，債權人已於2024年8月9日致函你，要求你作為擔保人償還該公司拖欠債權人的款項。)

招致債項 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9/08/2025	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循環貸款	HK\$10,677,417.29
	(ii) 透支服務	HK\$13,999,148.88
	(iii) 定期貸款I及II	HK\$3,219,046.36
	(iv) 截至21/03/2025的利息	HK\$7,302,776.66
		HK\$35,198,389.19

*另加以下本金的進一步利息(i)循環貸款港幣10,677,417.29元，以債權人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10個計算，自22/03/2025起直至全數清還為止；(ii)透支服務港幣13,999,148.88元，以債權人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10個計算，自22/03/2025起按日計算，並以每月複息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iii)定期貸款I及II合共港幣3,219,046.36元，以債權人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10個計算，自22/03/2025起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刊登之日前，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合理理由反對本要求償債書的，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聯絡人：黎小姐
電話：2533 7781 傳真號碼：147330/SPT:NCH:KLMssc
日期：2025年7月9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高飛旗下百琦BATCHE 寧波旗艦店開幕 力爭內地單車銷量前三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寧波報道：以香港為總部的百年騎行品牌高飛控股集團（Covation），旗下單車品牌百琦BATCHE的寧波旗艦店昨開幕。集團稱，目標成為內地單車銷售量前三位的企業。

高飛主席劉鵬表示，集團會繼續在江浙滬一帶擴張和發展，日後在不同地區開店，期望門店會擴至200家。

他說：「繼百琦蘇州旗艦店開業以來，短短的30天內，我們迎來了江浙滬地區第二家旗艦店百琦寧波旗艦店。它標誌著百琦在推動和推廣騎行文化的決心和行動。」

高飛寧波旗艦店同時引入高飛旗下的百年童車品牌哈非 HUFFY，其於1949年發明兒童單車輔助輪。

高飛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Bruno Maier 表示，中國內地是集團一個新的市場，只是剛啓動，從策略上來說，內地市場和歐洲市場是未來新興市場發展重要的資源，目標是至少在內地做到前三位。

越南廠房今年5月試產

美國總統特朗普於本月7日向14個國家簽發通知關稅稅率的首批信函，幅度由25%至40%。高飛表示，除在內地，集團已於2023年在柬埔寨設廠，而越南廠房已於今年5月試產。目前，總產能



高飛旗下單車品牌百琦BATCHE的寧波旗艦店開幕。

約每年1000萬輛單車。集團期望，日後中國與東南亞的產能比例達六比四。

Maier又談到，將全球總部設在香港十分重要，「對我們來說，香港是一個可以整合資源、進一步推動協作與創新的地方」。

他續說：「我們在港聚集的成果會推廣到整個集團，無論是面向中國內地、柬埔寨和越南的未來發展，還是推廣至美國和歐洲市場。香港作為我們的核心金融樞紐，使我們能夠以此為基地，實現全球化布局。」

訴訟公告

HCMP 606/2025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606 OF 2025

IN THE MATTER OF ALL THOSE 125 equal undivided 705,271st parts or shares of and in ALL THAT piece or parcel of grou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s INLAND LOT NO.8880 And of and in the messages erections and buildings thereon now known as "THE BELCHERS (寶翠園)", No.89 Pok Fu Lam Road, Pok Fu Lam, Hong Kong (the "Estate") TOGETHER with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ight and privilege to hold use occupy and enjoy ALL THAT FLAT D on the 57th Floor of TOWER 2 of the Estate which said Flat is shown on the Floor Plan(s) annexed to an Assignment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IS240903 AND SECONDLY ALL THAT Private Garden as shown on the Plan annexed to the Sub-Deed of Mutual Covenant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1105090390011 and thereon coloured Green and marked "G" (the "Lantau Island Property") and

IN THE MATTER OF Legal Charge/Mortgage dated the 19th day of January 2012 made between Ye Jianming as mortgagor, HongKong Huaxin Petroleum Limited as borrower and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s lender a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n 21 January 2012 by Memorial No. 12012700070056 (the "Belcher's Mortgage") and

IN THE MATTER OF ALL THOSE 3 equal undivided 6th parts or shares of and in ALL THAT piece or parcel of grou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s LOT NO.238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NO.331 ("the Lot") And of and in the messages erections and buildings erected thereon ("the Building") TOGETHER with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ight and privilege to hold use occupy and enjoy FIRSTLY ALL THOSE HOUSE NO.2 and CAR PARK SPACE NO.2 of the Building as shown coloured Pink respectively on the Floor Plan(s) annexed to an Assignment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IS240903 AND SECONDLY ALL THAT Private Garden as shown on the Plan annexed to the Sub-Deed of Mutual Covenant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12012700070056 (the "Lantau Island Mortgage") and

IN THE MATTER OF Legal Charge/Mortgage dated the 11th day of January 2012 made between Ye Jianming as mortgagor, HongKong Huaxin Petroleum Limited as borrower and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s lender a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n 21 January 2012 by Memorial No. 12012700070056 (the "Lantau Island Mortgage") and

IN THE MATTER OF Order 88,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BETWEEN CHINA HUAXIN PETROLEUM LIMITED (IN LIQUIDATION) 1st Plaintiff CHINA ASSOCIATION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nd Plaintiff and YE JIANMING Defendant

致：被告人 YE JIANMING(葉健明)，地址為(i)香港灣仔林林道89號寶翠園2座57樓D室（「該寶翠園物業」）；(ii)香港大嶼山文咸街第331地段第238號2號屋及2號停車場及私人花園（「該大嶼山物業」）；(iii)香港灣仔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4樓2401室；及(iv)香港灣仔龍克道93-107號利大大廈1804室（作為中華聯合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者的公司秘書的地址)(統稱，「其地址」)特此通知：

1. 原告人於2025年4月22日向你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尋求除其他外，支付該寶翠園物業及該大嶼山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所涉按揭項下應付款項及將該等物業管有交付。

2. 於2025年6月18日，經應原告人單方面提出申請，聆案官文亮作出以下命令（「命令」）。向被告入送達原訴傳票（連同原訴傳票及與原訴傳票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統稱「文件」）的方式為：

a. 將經蓋印的原訴傳票副本（或與原訴傳票有關的相應文件）與經蓋印的判令副本本人送達至其地址；

b. 通過張貼經蓋印的原訴傳票副本（或與原訴傳票有關的相應文件）於該寶翠園物業及該大嶼山物業（統稱，「該等物業」）；

c. 在香港出版和傳閱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上刊登有關本訴訟的公告。

上述送達方式為良好而充分地向被告入送達原訴傳票（以及該等相應文件，視情況而定）的方式。

3. 你可以於高等法院登記處或原告人代表律師事務所查閱文件。
2025年7月9日
羅亞律師事務所 第一及第二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電話：2868 0789 傳真：2868 1504
(參考編號：AT/08-60-04506)

申請酒牌續期及修訂公告

SKYE

「現特通告：BOLLEN, Luc Jacques Joan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27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27樓，柏寧酒店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及作出以下修訂：“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分至地址更改為香港灣仔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及鋪面露天座位”及“店號名稱更改為SKYE”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7月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SKY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OLLEN, Luc Jacques Joan of 27/F, 31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Park Lane Hong Kong, Autograph Collection situated at 27/F, 31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s): "Additional of a new portion to the licensed premises with change of shop address to 27/F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The Park Lane Hong Kong, 31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Wan Chai, Hong Kong" and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SKYE.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 July 2025"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547宗

公司名稱：信保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姓名：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和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委任日期：2025年6月18日

日期：2025年7月9日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FCMC 12029/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2024年第12029號

陳淑欣 (CHAN SUK YAN) 呈請人

及 林振邦 (LAM CHUN PONG)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林振邦 (LAM CHUN PONG) 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關於伍齊相(NG CHAI SHEUNG)遺囑的查詢

姓名：伍齊相 (NG CHAI SHEU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74(1)

死亡日期：2022年12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伍齊相立下遺囑或存有伍齊相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66637/25。

日期：2025年7月9日

關於梁淑儀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淑儀 (英文：LEUNG SHUK Y)，簡體字：梁淑儀()，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G350684(2)

死亡日期：2019年9月3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淑儀立下遺囑或存有梁淑儀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啓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566-25/KT/SC(CN)。

日期：2025年7月9日